

4-12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0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2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9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0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3
(七)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4-36
(八)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7
(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十三)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十四)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六)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七)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八)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九)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二十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二十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2
(二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減輕人民訟累，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7.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8.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0. 汰換傳真機、勘驗車 1 輛、機車 1 輛、影印機、中央空調之冷卻水塔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風 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 時考核，維護優良 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嘉獎二 次 17 人，嘉獎一次 23 人，警 告一次 2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1.本院法官依法獨 立審判，不受外界 任何影響。 2.樹立司法尊嚴，厲 行準時開庭。	1.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 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 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 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 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件。	1 定期召開政風督 導小組會議，強化 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 卷調查、司法風紀 訪查。 3.推動反貪作為及 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小組任務之規定，就相關事項 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 執行並追蹤列管。 2.持續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 查，供本院施政革新及改進業 務之參考。 3.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 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 導各項關於司法改格觀念。	
	4.強化法官助理 及行政人員訓 練，以其發揮其 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 能，由於本院策畫 得宜，期減輕法官 工作負荷，正逐步 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 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 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 院、高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 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 「法官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 施。	
	5 加強訴訟輔 導、落實便民服	1.實施單一窗口， 落實便民服務，加	1.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 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6.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	均遵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妥適管理，定期盤存帳物合一，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再使用者造具毀損報告表報毀。	
	7.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1,296 件，代撰書狀 26 件，具保責付 9 件，代印文件 341,547 件。	
	8. 舉辦員工各項文康活動陶冶身心	視經費情況舉辦文康娛樂活動，藉以舒暢同仁身心，強健體魄。	舉辦同仁文康活動，有環境生態旅遊—四草紅樹林 1 日遊、原住民文化園區 1 日遊、大雪山踏青 2 日遊。	
	9. 改進檔案管理案	檔案文卷依照規定整編保管，並定期清理已逾期限之檔卷。	1. 檔案卷宗、簿冊均以電腦建檔，並依保存年限分別上架保管，以利調卷。2. 逾期限之檔卷均已清理完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改善辦公環境	1.前棟辦公大樓三樓、四樓辦公室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 2.中棟四樓、五樓南側洗手間空氣品質改善工程。 3.前、中棟四樓間搭建防水與採光罩。 4.前棟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5.法定傳染病特殊法庭走道安全門汰換工程。	左列各項均已依預定進度完成。	
	1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重新開發本院資訊管理系統及內部網站，以提升工作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4 持續加強各項資訊安全措施，防堵因資訊安全漏洞所造成的資安事件及損害。 5.評估將本院實體主機移轉至虛擬環境之可行性，並逐年落實。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2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1.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92 件，新收 1,802 件，預計辦結 1,460 件，實際辦結 1,872 件，未結 522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128.22%。 2.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96 件，新收 4,325 件，預計辦結 4,320 件，實際辦結 4,402 件，未結 519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101.9%。	
	13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5.92%。	
	14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15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31 人，通緝 0 人，撤銷通緝 6 人，現仍通緝者 25 人。	
	16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補正選風。	1.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2.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3 件，新收 9 件，辦結 12 件，未結 0 件。	
	1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58 件，新收 466 件，辦結 461 件，未結 63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8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促請庭長法官切實遵照「加強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速辦理。 2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19 清理更三以上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4 件，新收 5 件，辦結 4 件，未結 5 件。 刑事事件：舊受 16 件，新收 16 件，辦結 23 件，未結 9 件。	
	20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部分：舊受 146 件，新收 213 件，辦結 203 件，未結 156 件。 刑事部分：舊受 14 件，新收 12 件，辦結 19 件，未結 7 件。	
	21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41 件，新收 217 件，辦結 213 件，未結 45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6 件，新收 349 件，辦結 354 件，未結 1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2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舊受羈押被告 45 人，新收 137 人，開釋 150 人，現仍在押者 32 人。	
	23.管制考核指定列管項目	1.提高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80 日。 2.一般、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皆為 70%。 3.民事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75%；民事案件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180 日	一般刑案平均每結一案為 74.09 日，較列管標準超前 5.91 日。 一般刑案上訴維持率 89.28%，較指定標準超前 19.28%、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為 97.30%，較指定標準超前 27.30%。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91.89%，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16.89%，民事事件之結案速度 154.33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25.67 日。	
	2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 件，新收 9 件，辦結 7 件，未結 3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2 件，新收 38 件，辦結 34 件，未結 6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交通及運 輸設備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 金	25 妥適審理國家 賠償法事件及勞 資爭議事件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 法事件及勞資爭議 事件	1.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收 結情形：舊受 10 件，新收 31 件，辦結 27 件，未結 14 件。 2.特設專庭審理勞資爭議訴訟 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30 件，新收 46 件，辦結 53 件，未結 23 件。	
	26.汰換傳真機、 機車 1 輛、勘驗 車 1 輛	汰換傳真機、機車 1 輛、勘驗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27.汰換影印機、 中央空調之冷卻 水塔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中央 空調之冷卻水塔等 設備。	已完成購置。	
	28 依預算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本年未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A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各項法收款，全年度預算數 44,259,000 元，全年度收入實現數 55,199,485 元，執行率 124.72%，超收 10,940,485 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0 元，短收 10,000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0,000 元，執行率 4%，短收 480,000 元。
3.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2,638,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53,732,929 元，執行率 126.02%，超收 11,094,929 元。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83,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116,056 元，執行率 103.05%，超收 33,056 元。
5.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512 元，執行率 107.31%，超收 512 元。
6.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21,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0,155 元，執行率 286.45%，超收 39,155 元。
7. 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62,833 元，超收 262,833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以前年度轉入數係司法規費收入 9,09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0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B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支出預算，全年度本機關預算數 408,158,000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30,219,542 元，共計全年度預算 438,377,542 元，全年度支出實現數 422,091,049 元，賸餘數 16,286,493 元，主要為人事費結餘占 96.20%，因有 5 位庭長、1 位法官、1 位公設辯護人、5 位書記官、5 位法警、3 位錄事、1 位法助未補派，各計畫執行結果：

本年度：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90,94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75,227,258 元，佔預算數 95.98%，賸餘數 15,713,74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3,11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3,103,851 元，佔預算數 99.92%，賸餘數 10,14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725,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28,698 元，占預算數 86.72%，賸餘數 96,30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2,912,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911,700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3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5,779,465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779,465 元，執行率 100%。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撥付數 24,440,077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4,440,077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A) 歲入類：

(一) 歲入結存：18,40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18,400,000 元，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18,36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存款 33,200 元，較上年度 19,892,060 元減少 1,490,000 元。

(二)應收歲入款—本年度：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090 元。

(三)應納庫款—本年度：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090 元。

(四)保管款：18,40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18,400,000 元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18,36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存款 33,200 元，待案件確定，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發還原繳款人，較上年度 19,892,060 元減少 1,490,000 元。

(B)經費類：

(一)專戶存款：10,674,211 元，係收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保固保證金 333,210 元，履約保證金 160,6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5,089,255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5,088,895 元，代扣勞保費 2,251 元，存入國庫存款戶，較上年度 11,345,373 元減少 671,162 元。

(二)押金：3,000 元，係 eTag 通行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元。

(三)保管款：10,671,960 元，係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承包商所繳之保固保證金計 333,210 元，履約保證金 160,6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5,089,255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5,088,895 元，代扣勞保費 2,251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10,546,257 元增加 125,703 元。

(四)代收款：2,251 元，係代扣勞保費，較上年度 799,116 元減少 796,865 元。

(五)經費賸餘—押金—本：3,000 元，係本年度 eTag 通行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3,000 元。

四、其他要點

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本機關為單位預算，並依決算法第 3 條辦理決算。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00	0	510,000	20,000
	38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0,000	0	510,000	20,000
		01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0	500,000	2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500,000	0	500,000	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721,000	0	43,721,000	54,848,985
	43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721,000	0	43,721,000	54,848,985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42,638,000	0	42,638,000	53,732,929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2,638,000	0	42,638,000	53,732,929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3,000	0	1,083,000	1,116,056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699,000	0	699,000	670,678
		02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4,000	0	384,000	445,37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67,667
	43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8,000	0	28,000	67,667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512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512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1,000	0	21,000	60,1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62,833
	44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0	262,833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262,833
			01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310
		02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59,523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000	-490,000	3.92
0	0	20,000	-490,000	3.92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20,000	-480,000	4.00
0	0	20,000	-480,000	4.00
0	0	54,848,985	11,127,985	125.45
0	0	54,848,985	11,127,985	125.45
0	0	53,732,929	11,094,929	126.02
0	0	53,732,929	11,094,929	126.02
0	0	1,116,056	33,056	103.05
0	0	670,678	-28,322	95.95
0	0	445,378	61,378	115.98
0	0	67,667	39,667	241.67
0	0	67,667	39,667	241.67
0	0	7,512	512	107.31
0	0	7,512	512	107.31
0	0	60,155	39,155	286.45
0	0	262,833	262,833	
0	0	262,833	262,833	
0	0	262,833	262,833	
0	0	3,310	3,310	
0	0	259,523	259,523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5,199,485	10,940,485	124.72
0	0	0	0	
0	0	55,199,485	10,940,485	124.72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08,158,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90,941,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114,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7,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067,036	0	373,041	0
						0	0	373,04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67,036	0	373,041	0
						0	0	373,04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79,4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79,465	0	0	0
						0	0	0
				合 計	438,004,501	0	373,041	0
						0	0	373,041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8,158,000	391,871,507 0	0 391,871,507	-16,286,493	96.01
390,941,000	375,227,258 0	0 375,227,258	-15,713,742	95.98
13,114,000	13,103,851 0	0 13,103,851	-10,149	99.92
3,637,000	3,540,398 0	0 3,540,398	-96,602	97.34
466,000	0 0	0 0	-466,000	0.00
24,440,077	24,440,077 0	0 24,440,077	0	100.00
24,440,077	24,440,077 0	0 24,440,077	0	100.00
5,779,465	5,779,465 0	0 5,779,465	0	100.00
5,779,465	5,779,465 0	0 5,779,465	0	100.00
438,377,542	422,091,049 0	0 422,091,049	-16,286,493	96.2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8,158,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8,15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04,15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00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90,94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1,3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96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2,74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74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36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7,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2,91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79,4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79,46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67,036	0	373,041	0		
				0	0	373,041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8,158,000	391,871,507	0	-16,286,493	96.01
	0	391,871,507		
408,158,000	391,871,507	0	-16,286,493	96.01
	0	391,871,507		
404,154,000	387,968,291	0	-16,185,709	96.00
	0	387,968,291		
4,004,000	3,903,216	0	-100,784	97.48
	0	3,903,216		
390,941,000	375,227,258	0	-15,713,742	95.98
	0	375,227,258		
371,356,000	355,688,599	0	-15,667,401	95.78
	0	355,688,599		
18,961,000	18,958,659	0	-2,341	99.99
	0	18,958,659		
624,000	580,000	0	-44,000	92.95
	0	580,000		
12,747,000	12,741,033	0	-5,967	99.95
	0	12,741,033		
12,747,000	12,741,033	0	-5,967	99.95
	0	12,741,033		
367,000	362,818	0	-4,182	98.86
	0	362,818		
367,000	362,818	0	-4,182	98.86
	0	362,818		
3,637,000	3,540,398	0	-96,602	97.34
	0	3,540,398		
725,000	628,698	0	-96,302	86.72
	0	628,698		
725,000	628,698	0	-96,302	86.72
	0	628,698		
2,912,000	2,911,700	0	-300	99.99
	0	2,911,700		
2,912,000	2,911,700	0	-300	99.99
	0	2,911,70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5,779,465	5,779,465	0	0	100.00
	0	5,779,465		
5,779,465	5,779,465	0	0	100.00
	0	5,779,465		
24,440,077	24,440,077	0	0	100.00
	0	24,440,077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440,077	24,440,077	0	0	100.00
	0	24,440,077		
30,219,542	30,219,542	0	0	100.00
	0	30,219,542		
438,377,542	422,091,049	0	-16,286,493	96.28
	0	422,091,049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090	9,090	
						0	0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90	9,090	
						0	0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9,090	9,090	
						0	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90	9,090	
						0	0	
					小 計	9,090	9,090	
						0	0	
					經常門小計	9,090	9,09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090	9,090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674,211	221000-4 保管款	10,671,960
211300-1 押金	3,000	221200-3 代收款	2,251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3,000
合 計	10,677,211	合 計	10,677,211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92,0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92,060	
(二)本期收入			53,718,57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5,199,48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3,978,336	53,732,929	
減: 退還數	-245,407		
使用規費收入	1,117,083	1,116,056	
減: 退還數	-1,027		
財產孳息	7,512		
廢舊物資售價	60,155		
雜項收入	262,83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9,090	
註銷數	9,090		
3. 121500-4 保管款		-1,490,000	
收入數	2,150,000		
減: 退還數	-3,640,000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586		
減: 退還或沖轉數	-3,586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1,103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1,103	
收 項 總 計			73,610,6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208,5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5,199,48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3,978,336	53,732,929	
減: 退還數	-245,407		
使用規費收入	1,117,083	1,116,056	
減: 退還數	-1,027		
財產孳息	7,512		
廢舊物資售價	60,155		
雜項收入	262,83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9,090	
應收歲入款	9,090		
註銷數	9,090		
(二)本期結存			18,402,060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8,402,060	
付 項 總 計			73,610,6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345,3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45,373	
(二)本期收入			421,422,88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3,356,565		
減:沖轉數	-143,356,56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2,094,049	
收入數	422,094,04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1,874,507		
統籌科目部分	30,219,542		
3. 221000-4 保管款		125,703	
收入數	3,901,280		
減:退還數	-3,775,577		
4. 221200-3 代收款		-796,865	
收入數	26,361,828		
減:退還數	-27,158,693		
收 項 總 計			432,768,26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2,094,04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2,091,049	
支付數	422,091,04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1,871,507		
統籌科目部分	30,219,54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436,491		
本年度部分	16,436,49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436,491		
本年度部分	-16,436,491		
3. 211300-1 押金		3,000	
支付數	3,000		
本年度部分	3,000		
(二)本期結存			10,674,21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674,211	
付 項 總 計			432,768,26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8,366,8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04 台銀台南分行7016		33,200	
			總計		18,402,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18,400,000	
			本年度-101年度	850,000		
			以前年度	17,550,000		以前年度部分計17,550,000元，均因相關案件尚未確定，未能發還。
			82年度 300,000			
			94年度 10,000,000			
			95年度 150,000			
			96年度 3,800,000			
			97年度 3,100,000			
			99年度 50,000			
			100年度 150,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以前年度	2,060		以前年度部分係因當事人未兌領支票已逾1年以上，且未達15年無法繳庫
			99年度 2,060			
			總 計		18,402,06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12	101 本年度部分		3,000	
			07 其他押金		3,000	
			0701 eTag押金	3,000		
			300041 轉帳傳票 eTag通行押金	3,000		
			總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837,525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839,96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51,73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48,934	
			101 本年度部分	393,081	
			02 履約保證金	160,600	
101	11	16	100193 收入傳票 102年度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13227819 東瀛廣告社(林端容)	21,000	
101	11	22	100196 收入傳票 102年度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2/12/31到期)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1	12	07	100207 收入傳票 102年度院舍內外環境及辦公廳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2年12月31日到期) 24391668 全和事業有限公司	89,600	
			04 保固保證金	232,481	
101	04	18	100054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保固金(101/4/17-103/4/16) 53237671 正益技術有限公司	21,600	
101	05	21	100078 收入傳票 法定傳染病特殊法庭走道安全門汰換工程保固金(101/5/21-103/5/20) 86225231 有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1	
101	05	21	100080 收入傳票 中棟五樓南邊洗手間空氣品質改善工程保固金(101/5/18-102/5/17)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3,780	
101	05	24	100082 收入傳票 收到院區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設備汰換工程保固金(101/5/22-103/5/21)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10,440	
101	05	28	100086 收入傳票 法庭安全緊急求救系統設備汰換工程保固金(101/5/23-103/5/22) 86933662 信瑞股份有限公司	2,220	
101	05	29	100087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三、四樓辦公室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金(101/5/28-103/5/27) 37503449 禮門鋁業行	17,400	
101	06	19	100103 收入傳票 前、中棟廁所多風管換氣機裝設工程採購保固金(101/6/19-102/6/1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2,700	
101	07	20	100117 收入傳票 法官助理室新建工程保固金(101/7/19-102/07/1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6,4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20	100118 收入傳票 中棟四樓南邊廁所地磚汰換及前棟三、四樓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101/07/19-102/07/1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5,820			
101	07	27	100126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排水暨採光罩工程保固金(101/7/26-104/7/25) 28507556 安聯金屬有限公司	29,460			
101	08	10	100135 收入傳票 中棟頂樓排水、防水工程保固金(101/8/9-105/8/8)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24,810			
101	09	14	100159 收入傳票 特殊法庭人犯出庭走道監視系統設備工程保固金(101/9/13-102/9/13)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2,310			
101	09	14	100160 收入傳票 院區周遭增設感應警示探照燈工程保固金(101/9/13-102/9/13) 13224806 萬昌電器行(蔡麗利)	2,340			
101	09	19	100161 收入傳票 機車停車棚PC板汰換等工程保固金(101/9/17-103/9/17) 26498588 睿成企業社	4,290			
101	09	19	100162 收入傳票 府東街職務宿舍(後棟)週邊水溝暨水土保持整修工程保固金(101/9/17-102/9/17) 16508545 堅耐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550			
101	10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法官助理辦公室(二)暨刑事分案室等空氣品質改善工程保固金(101/9/28-102/9/2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5,340			
101	10	01	100171 收入傳票 中棟二樓辦公室法台打除暨地板整修工程保固金(101/9/28-102/9/2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4,200			
101	10	02	100175 收入傳票 東寧路西段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保固金(101/10/01-104/10/01) 84552717 耐雨企業有限公司	10,740			
101	10	12	100178 收入傳票 辦公室木作等裝修工程保固金(101/10/11-103/10/11)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8,100			
101	12	21	100212 收入傳票 府東街職務宿舍(後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保固金(101/12/20-104/12/20) 84552717 耐雨企業有限公司	22,560			
101	12	26	100214 收入傳票 法官辦公室、法庭門片汰換工程保固金(101/12/25-102/12/25)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0,500			
101	12	27	100216 收入傳票 全網辦公椅財物採購保固金(101/12/26-104/12/26) 53977788 辰品企業有限公司	12,540			
			以前年度部分			100,729	
			99 九十九年度			34,6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保固保證金		34,689	
99	05	12	100070 收入傳票 替代役宿舍屋頂及女兒牆防水處理 工程保固金(99/5/4-102/5/4)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3,129		102年5月4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6	17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中棟電梯零件汰換工程保固金 保管款(99/6/14-104/6/14) 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10,050		104年6月14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8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人事差勤記暨門禁管制系統工 程保固金(99/7/27-102/7/27) 86135512 智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102年7月27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12	28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防水 處理保固金(99/12/22-102/12/21)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6,060		102年12月21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一百年度		66,040	
			04 保固保證金		66,040	
100	05	17	100084 收入傳票 一樓法庭暨公共服務區增設監視系 統工程保固金(100/5/16-102/5/15)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3,735		102年5月15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05	23	100087 收入傳票 圖書室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100/5 /23-103/5/23) 16417714 憲業工程有限公司	7,590		103年5月23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05	26	100089 收入傳票 地下室各入口防洪檔水板工程保固 金(100/5/26-103/5/25)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鴻)	3,840		103年5月25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06	20	100110 收入傳票 一樓法庭區及辦公區防音氣密窗汰 換工程保固金(100/6/14-102/6/13) 16995600 肇緯企業有限公司	14,970		102年6月13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08	2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法官辦公室地板汰換工程保固 金(100/8/18-102/8/17)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 彬)	14,400		102年8月17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09	28	100170 收入傳票 法庭法官安全走道增設格柵門工程 保固金(100/9/27-102/9/26) 96874760 翊維實業有限公司	3,900		102年9月26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10	18	100181 收入傳票 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工程(100 /10/15-102/10/16)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25		102年10月16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100	11	25	100203 收入傳票 評議室修繕工程保固金(100/11/23 -102/11/22)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 彬)	8,280		102年11月22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總 計		10,671,9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251	
			01 代扣款項		2,251	
			0102 代扣勞保費	2,251		
101	12	03	10019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2,251		
			總計		2,251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中華民國 1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3,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

3,000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5,688,599	31,699,692	580,000	387,968,291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5,688,599	31,699,692	580,000	387,968,291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55,688,599	18,958,659	580,000	375,227,258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0	12,741,033	0	12,741,033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355,688,599	31,699,692	580,000	387,968,291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55,688,59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32,65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29,7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27,072	0	0
0111 獎金	56,668,886	0	0
0121 其他給與	7,183,23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69,62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98,446	0	0
0151 保險	20,578,880	0	0
0200 業務費	18,958,659	12,741,033	0
0202 水電費	4,392,905	0	0
0203 通訊費	21,360	3,387,35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55,835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473	0	0
0231 保險費	170,95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906	1,8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060	798,507	0
0271 物品	4,019,765	5,106,47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6,619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0,37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6,52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1,334	0	0
0291 國內旅費	820,644	3,446,902	0
0299 特別費	161,90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62,818	628,698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355,688,599
0				205,232,659
0				21,329,798
0				8,627,072
0				56,668,886
0				7,183,233
0				20,169,625
0				15,898,446
0				20,578,880
0				31,699,692
0				4,392,905
0				3,408,712
0				755,835
0				47,473
0				170,954
0				142,706
0				940,567
0				9,126,237
0				2,446,619
0				3,310,374
0				576,522
0				1,951,334
0				4,267,546
0				161,908
2,911,700				3,903,216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7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56,69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62,818	0
0400 獎補助費	58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80,000	0	0
合 計	375,227,258	13,103,851	628,698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72,000
0				556,698
2,911,700				3,274,518
0				580,000
0				580,000
2,911,700				391,871,50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86,991	30,616	0	0	0	5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6,772	30,616	0	0	0	5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4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79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8,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9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7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57	0	3,347	0	3,904	422,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	0	3,347	0	3,904	391,8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7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	369,582,063	1.數量增加1筆，係因分割出一筆眷舍土地。 2.價值增加為分割後眷舍土地之公告現值差異。
		公 頃	3.93953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346,386,978	1.辦公房屋：增加檔案倉庫2棟（增加248.05平方公尺）。 2.宿舍： (1)減少兩棟宿舍做為檔案倉庫（減少248.05平方公尺）。 (2)減少未保存登記之增建廚房3戶，增植於原戶內。 3.其他：增加特殊法庭走道安全門1個112,350元。
		平方公尺	11,579.57		
	宿 舍	棟	122		
		平方公尺	13,183.13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63	20,187,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654,07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 他	件	9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49,728,154	
	其 他	件	64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06,539,18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08,158,000	408,158,000	391,871,507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8,158,000	408,158,000	391,871,507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8,158,000	408,158,000	391,871,507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90,941,000	390,941,000	375,227,258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114,000	13,114,000	13,103,851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7,000	3,637,000	3,540,398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466,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9,846,501	30,219,542	30,219,542	0
				373,041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79,465	5,779,465	5,779,46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67,036	24,440,077	24,440,077	0
				373,041			0
合 計				438,004,501	438,377,542	422,091,049	0
				373,041			0

院臺南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0	0	391,874,507	0	16,283,493	
0			0		
3,000	0	391,874,507	0	16,283,493	
0			0		
3,000	0	391,874,507	0	16,283,493	
0			0		
3,000	0	375,230,258	0	15,710,742	
0			0		
0	0	13,103,851	0	10,149	
0			0		
0	0	3,540,398	0	96,602	
0			0		
0	0	0	0	466,000	
0			0		
0	0	30,219,542	0	0	
0			0		
0	0	5,779,465	0	0	
0			0		
0	0	24,440,077	0	0	
0			0		
3,000	0	422,094,049	0	16,283,493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54,856	54,856	
97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1,000	1,000	
98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106,424	106,424	
99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62,091	62,091	
10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6,732	46,732	
	合 計		271,1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90	100.00	1.原因說明：係裁判費因執行無所得，並取得債權憑證，且經核定辦理註銷。 2.改善措施：擬請業務單位積極向當事人收款，以減少應收款項，已轉列債權憑證者，請保管單位繼續執行催收，以減少國庫損失。。
	小 計	9,090	100.00	
1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證人皆到庭作證，故短收。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405320201-3 沒入金	-480,000	-96.00	1.原因說明：係因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減少。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11,094,929	26.02	1.原因說明：係因有一民事事件徵收標的物價值大，致超收。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28,322	-4.05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378	15.98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512	7.31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39,155	186.45	1.原因說明：係為節能環保，將老舊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並將老舊燈具拍賣繳庫。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10		1.原因說明：係收回100年度本院請求退休員工返還宿舍勝訴之裁判費。 2.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宿舍管理要點」。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59,523		1.原因說明：係退休員工返還佔有本院宿舍之不當得利等。 2.改善措施：擬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宿舍管理要點」。
	小 計	10,940,485	24.72	
	合 計	10,949,575	24.7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15,713,742	4.02	2	15,667,401
				1	46,341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0,149	0.08	1	5,967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302	13.28		0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300	0.01		0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16,286,493	3.99		16,185,709
	合計	16,286,493	3.99		16,185,709

院臺南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年度內未有預算不足情事，故未有申請動支		0		
		0		
	8	4,182		
	8	96,302		
	8	300		
		0		
		100,784		
		100,784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483,000	0	217,483,000	205,232,6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000	0	21,044,000	21,329,7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9,000	0	8,529,000	8,627,072
六、獎金	57,784,000	0	57,784,000	56,668,886
七、其他給與	7,698,000	0	7,698,000	7,183,233
八、加班值班費	21,051,000	0	21,051,000	20,169,6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08,000	0	16,908,000	15,898,446
十一、保險	20,859,000	0	20,859,000	20,578,88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1,356,000	0	371,356,000	355,688,599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250,341	-5.63	230	210	
285,798	1.36	36	37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子女重大傷病須照顧者、第八條第二項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另為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育嬰留職停薪缺進用約僱錄事2人，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人員，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另有聘用人員出缺1人，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員工人數預計數、實有數有1個之差異情形。
98,072	1.15	0	0	
-1,115,114	-1.93	0	0	
-514,767	-6.69	0	0	
-881,375	-4.19	0	0	
0		0	0	
-1,009,554	-5.97	0	0	
-280,120	-1.34	0	0	
0		0	0	
				1.本院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2,706元，係 (1)聘請借提在押被告之隨車醫護人員決算數1,800元，支用人數1人。 (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40,906元，支用人數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371,000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15,667,401	-4.22	266	247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53,004
勘驗車	590,000	0	590,000	503,694
合 計	653,000	0	653,000	556,698

院臺南分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96	-15.87	1	1	汰換機車90年度購置
-86,306	-14.63	1	1	汰換勘驗車91年度購置
-96,302	-14.75	2	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24,000	580,000	0	580,000
6.獎勵及慰問			624,000	580,000	0	580,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24,000	580,000	0	580,000
	小 計		624,000	580,000	0	580,000
	合 計		624,000	580,000	0	580,00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4,00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全年預算數624,000元，決算數580,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4,000元，執行率92.95%，係因實際支領人數較預算少，故未能達成。
44,000							0			
44,000	V						0			
44,000							0			
44,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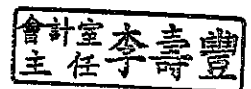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李 壽 豐



機關長官：鄭 玉 山

